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监控平台网络通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0995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招标文件的确认	42

# 第一章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监控平台网络通信项目招标公告 (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0995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城市管理局监控平台网络通信项目

预算金额：12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标段（包别）划分：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

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城市管理局（<https://cgj.chuzhou.gov.cn/>）网站上发布。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 476 号

联系方式：王军 0550-3043722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20

联系方式：关勤勤 0550-3519590 18909605753

##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监控平台网络通信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升级上线并开通专线、电路。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合同到期后，若服务期内履约良好，经合同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价格不变，续签不超过两年。
3	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王军                      联系电话：0550-3043722
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电话：0550-351959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12 万元
8	最高限价	<b>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9	采购需求（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11	采购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

		<p>专区】 (<a href="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a>)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2</u> 份;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 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 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逾期提交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1. 解密程序开始后 <b>30</b>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2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zctgczx.com/">https://www.czctgczx.com/</a> ) 等网站
26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 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 服务期满后, 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000 元, 专家评审费另计(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实计收),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	

<p>正</p>	<p>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其他</p>	<p>(1) 投标人若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邮政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企业，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p> <p>(2)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招标文件中对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对应的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p> <p>(3)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提供的总公司与其各分公司的人员、证书均认可为投标人提供。</p> <p>(4)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总公司与其各分公司被认定为一个投标人。</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3. 标段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_\_一\_\_个标段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招标代理费**

1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 **（二）招标文件**

#### **13.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4.2 除 14.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4.4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5.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6. 招标文件的发出

16.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czctgczx.com/>）予以发布。

#### 17. 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7.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 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

20.4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0.5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6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0.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 21. 投标有效期

2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6. 开标**

#### **26.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6.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26.1.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人等。

#### **26.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开标结束。

## 26.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1.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7.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无效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7.5 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28. 评标

### 28.1 评标准备工作

28.1.1 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28.1.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8.1.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8.1.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8.2 评标办法

28.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3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答复，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8.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4.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8.5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8.6 评标报告的签署

28.6.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7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8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29. 定标

29.1 中标人的确定

29.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 tgczx.com/>）等网站上公告。

## 29.2 中标通知书

29.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30.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3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2 变更采购方式

/。

## （六）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收款单位： /

开户行、账号：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则

#####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审细则
1	企业业绩 (20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类或智能化类建设业绩（业绩中必须包含监控建设），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0 分，满分 20 分。 <b>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b>提供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以上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否则须另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b>
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 (20分)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的得 2 分；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项目维护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 (1)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2)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3)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4) 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5) 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6)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 (7) 具有数据库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b>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提供有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社保网站查询的彩色截图或投标人已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b>
3	技术参数 (12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每满足或优于一项指标的得 4 分，满分 12 分； <b>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标识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未标注符号项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无需列明佐证材料，供货时按此提供即可，否则视为虚假响应。</b>
4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实施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明确、编制全面，对项目理解准确、贴合项目需求分别列明服务方案、对具体分析明确且有针对性措施、整体结构完整，项目实施流程安排严谨，项目配备充

		<p>足的实施团队得 10 分；</p> <p>2、方案基本明确且内容完整，针对项目需求有列明明服务内容的建设方案、整体结构基本完整，项目实施流程较严谨，项目配备团队、人员安排可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p> <p>3、方案内容繁杂且无针对本项目的针对性内容，服务方案整体结构不完整，项目实施流程基本描述完整但有矛盾，出现非针对本项目内容，项目配备团队、人员安排缺失得 6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定期维护时间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的表述，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方案完整、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方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述基本清晰，配备售后服务人员，得 6 分；</p> <p>3、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整，但出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特性内容的得 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报价	<p>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1)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p> <p>(2)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3. 资格性审查：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规定数额和时间缴纳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核验电子标书中证书扫描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 4. 符合性审查

##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标书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标书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
4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9) 必须提供要求的资料	无。

4.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果出现评分相同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如果评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8. 无效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5) 被暂停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一、采购背景

为强化渣土运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加强路面管控。市城管局拟升级智慧渣土在线监控平台，该平台运用智慧化手段，实现渣土车辆实时在线监管，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渣土车抛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该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慧渣土 在线监控 平台升级	<p>1、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p> <p>2、视频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议、海康 Ehome 协议、海康 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p> <p>3、实时预览：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级联对讲；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 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 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画面以 4:3 或 16:9 展示，支持全屏播放；针对实时预览画面，支持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 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一键上墙、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p> <p>4、收藏，支持创建新的收藏夹分组，并支持编辑、删除收藏夹分组支持查看收藏夹内点位，支持针对收藏夹内点位进行查看详情、预览及回放，并支持添加及删除收藏夹内点位；支持将创建的分组分享给其他用户并支持统计收藏夹被分享的用户数；支持查看其他用户共享的收藏夹分组，并支持查看分享人及分享时间；</p> <p>★5、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支持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同时支持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提供第</p>	1	项	1 年免费 质保

		<p>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同时支持巡检数据导出，同时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p> <p>8、支持可视化展示所选区域下监控点总数、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等数据概况；</p> <p>9、支持可视化展示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资源运行情况，包括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编码设备在线率等；</p> <p>10、支持监控点进行视频诊断，支持统计展示监控点总数、图像正常数、图像异常数、诊断失败数、未检测数等数据；支持针对异常项的异常数量进行统计，并支持结果导出；</p> <p>11、录像检查，支持针对监控点进行录像检查，支持针对监控点总数、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进行统计，支持查看录像监控详情，并支持按照巡检结果、录像日期、监控点名称、IP 地址、设备名称、存储类型开展查询应用，支持查询条件重置，支持查询结果导出；</p> <p>★12、支持根据用户业务需求，支持创建独立的业务目录树，同时也支持在基础目录树上创建更有业务针对性的业务目录区域，支持自定义新建及修改业务目录的名称、关联资源类型及关联目录标识，并支持针对业务目录进行修改、编辑、排序等管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3、资源标签，支持根据用户实际业务和管理需要，针对系统内添加的资源进行标签标注，实现更有业务针对性的分类管理；</p> <p>14、移动端文件管理，支持查看预览回放截图及录像文件，支持文件下载及删除；</p> <p>15、移动端视频回传：支持将手机注册成监控点，在其他手机、web 端平台或 PC 端进行视频预览；</p> <p>16、历史视频回放的追溯时长为 30 天。</p> <p>备注：本次配置 800 路监控接入授权、100 路车道接入授权。</p>			
2	专线租赁	50M 专线一条，运营商机房连接市城管局机房	1	条	1 年服务期
3	电路租赁	20M 电路连接 26 个卡口	26	条	1 年服务期
4	摄像头运维	卡口摄像头的日常巡检	26	个	1 年服务期

### 三、其他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质保期满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偿维保服务。**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培训、中标人负责为招标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4. 设立维修站，对在城管局备案的 370 余台渣土运输车辆 GPS 设备进行检测，相关设备更换后，确保非人为原因设备在线率 90%以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范本

###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邀请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确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  
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  
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服务期	<p>总报价（大写）：_____元</p> <p>（小写）：_____元</p> <p>服务期：_____。</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的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_\_\_\_\_，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第七章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城市管理局监控平台网络通信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王军

联系电话：0550-3043722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关勤勤

电 话：0550-3519590

(单位盖章)

2025 年 8 月